

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

碩士班實務實習實施辦法

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9 年 1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訂定
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規劃及落實課程實施原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選修「實習」課程者，藝術管理組學生必須先修畢本系開設之「藝術管理」課程。
- 三、實習課程修課期間，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專長，建議至校外相關藝文單位實習，同一單位同一時間不宜超過 3 人，實習總時數一學分以九十小時為原則，得以在學期中或寒暑假施行，惟必須在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計畫申請書需於實施日前二個月提出，經所有授課教師同意後施行之。
- 五、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